

珠海市人民政府

ZFGS-2017-05

珠府函〔2017〕168号

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工业企业 培育“十百千计划”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，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珠海市实施工业企业培育“十百千计划”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科工信局反映。



珠海市实施工业企业培育“十百千计划” 若干政策措施

为落实珠海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聚焦实体经济发展，重点培育 10 家以上超百亿级龙头企业、100 家以上超十亿级骨干企业、1000 家以上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，形成梯队发展格局，按照《珠海市实施工业企业培育“十百千计划”工作方案》（珠府函〔2017〕165 号）要求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1.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、10 亿元、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企业 1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的奖励。其中，30%以上的奖励资金用于对企业高管、技术人员、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励。

2. 对年工业产值首次超过 1000 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。

3. 对新投产工业企业当年度达到规模以上的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其中 20 万元可直接奖励企业负责人。

二、支持企业增资扩产

4. 支持企业增资扩产。按照《珠海市关于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试行办法》执行。对增资扩产实体经济项目，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并用于本市项目投资的，经认定，每 1000 万美元或每 1 亿元给予 300 万元

的奖励，奖励金额不设上限。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项目在本市的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采购、研发投入、生活配套、贷款贴息、高管补贴等。

5.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。对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并完工的企业，可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留成部分的 60%、市级留成部分的 50%、区级留成部分的 40%连续三年给予财政奖补；或按设备投资额最高 5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奖补类别。

三、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

6. 鼓励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。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环节后，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后补助资金；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；企业每认定 1 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 1000 元补助（单个企业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）。

7. 鼓励企业研发（R&D）投入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。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，给予财政事后奖补，省和市财政合计最高可支持 700 万元。

8.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。对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，予以最高 1000 万元支持。

9. 支持军民融合创新。对于军民融合型单位获取相关资质

的，按照相关资质情况给予 20-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或采购项目的单位，按照项目实现金额给予最高10%的资助，最高资助 50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

10. 支持企业市场推广。编制《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推广指导目录》，政府性投资和市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在与现行法律不冲突的前提下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《目录》中的产品。每年举办一次我市重点企业产品展示和采购交易会，提升我市重点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。

11. 支持提高本地配套率。对购买本市企业生产的设备或列入《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推广指导目录》的产品，用于直接工业生产或工业技改的，且当年采购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一定比例的补贴，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 200 万元。

五、支持企业融资和并购

12. 加大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力度。在“四位一体”融资平台基础上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，对银行向没有取得过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和向无抵押、无担保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所形成的坏账损失，最高给予 50%补偿。

13.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，进行产业整合。对非关联企业兼并重组项目，最高给予标的额 5%资助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；对关联企业项目，最高给予新增净资产 1%资助，单个项目不超

过 200 万元。

六、实行“一企一策”的支持方式

14. 对入选百亿级龙头企业培育清单的，根据企业快速发展需求，制订支持企业做强做大的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目标和工作措施。设立专人联络员制度，及时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具体问题。定期召开协调会，制订实施个性化的支持措施，为企业做强做大提供特色服务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以往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，涉及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不重复原则由企业自行选择。本政策措施由市科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珠海警备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，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。